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经营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基本情况：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 5,936.86 万元（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920 万元），主要经营团队成员也已完成增持计划。
-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增持完毕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6），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承诺增持金额 下限（万元）	承诺前持有公司 股票数量（股）	承诺前持有公司 股票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张翀宇	董事长、总裁	1,560	3,589,561	1.25
2	徐宪明	副董事长	537	1,247,900	0.44
3	王秀华	董事、副总裁	246	572,600	0.20
4	徐师军	董事、副总裁	238	984,200	0.34
5	李树剑	董事会秘书	174	434,600	0.15

6	温利民	监事会主席	105	183,000	0.06
7	刘国英	监事、总裁助理	10	0	0
8	王永胜	副总裁、保灵公司 总经理	50	500,000	0.17
总计	-	-	2,920	7,511,861	2.61

除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其余 22 名增持主体均为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成员，承诺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73 万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承诺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3493 万元，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。其中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920 万元。增持人承诺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，相关承诺主体开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。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全部完成增持计划。其中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 5,936.86 万元，增持公司股票 1,230,600 股。

四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

序号	姓名	实际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股票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股票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张翀宇	4,547.83	856,600	8,892,322	1.55
2	徐宪明	552.27	106,600	2,662,400	0.46
3	王秀华	246.18	86,400	1,231,600	0.22
4	徐师军	238.59	88,100	2,056,500	0.36
5	李树剑	176.06	43,700	931,600	0.16
6	温利民	115.14	40,000	406,000	0.07
7	刘国英	10.57	1,500	3,000	0.0005
8	王永胜	50.22	7,700	1,015,400	0.18
总计	-	5,936.86	1,230,600	17,198,822	3.0005

注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86,414,9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286,414,930 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